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總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為明確定義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爰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各分為三級。(第二條)
- 三、離島地區之行政區範圍。(第三條)
- 四、離島地區學校依行政區域分級及其核定程序。(第四條)
- 五、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方式及核定程序。(第五條)
- 六、列為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交通因素評估指標。(第六條)
- 七、列為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文化因素評估指標。(第七條)
- 八、列為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生活機能因素評估指標。(第八條)
- 九、列為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數位環境因素評估指標。(第九條)
- 十、列為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社會經濟條件因素評估指標。(第十條)
- 十一、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應與本校各別認定及分級。(第十一條)
- 十二、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二項)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第三項)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爰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p> <p>一、極度偏遠。</p> <p>二、特殊偏遠。</p> <p>三、偏遠。</p>	<p>考量離島地區與臺灣本島地區所在地理位置及性質迥異，爰分為二類處理，並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三級。</p>
<p>第三條 前條離島地區如下：</p> <p>一、金門縣。</p> <p>二、連江縣。</p> <p>三、澎湖縣。</p> <p>四、屏東縣琉球鄉。</p> <p>五、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p>	<p>本條規定離島地區之行政區範圍，係參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第二條，所定離島地區之規定。</p>
<p>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校之分級，依行政區域，規定如下：</p> <p>一、極度偏遠：</p> <p>（一）連江縣：東引鄉、莒光鄉。</p> <p>（二）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p> <p>二、特殊偏遠：</p> <p>（一）金門縣：烈嶼鄉。</p>	<p>一、審酌近年全國國中教育會考之成績表現，離島地區學校C級（待加強）之比率與現行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趨近，爰將離島地區學校全數納為偏遠地區學校。</p> <p>二、除將離島地區學校全數納為偏遠地區學校外，又考量離島地區內各行政</p>

<p>(二) 連江縣：北竿鄉。</p> <p>(三) 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里及望安鄉花嶼村以外之各村。</p> <p>(四) 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p> <p>(五) 屏東縣：琉球鄉。</p> <p>三、偏遠：</p> <p>(一) 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p> <p>(二) 連江縣：南竿鄉。</p> <p>(三)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以外之各里。</p> <p>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擬具所轄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前項所定學校之級別有調整必要時，縣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p> <p>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p>	<p>區域因地理因素，導致離島亦有其他位處更外海附屬離島之情形，爰第一項按離島各鄉鎮地理位置及對外交通情況，將離島偏遠地區學校依行政區域範圍予以劃分為三級。</p> <p>三、第二項規定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辦理偏遠地區學校認定程序。審酌偏遠地區學校間個殊性較大且複雜，尚難以地理因素涵蓋，復因離島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全數納為偏遠地區學校，爰明定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認有調整學校之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必要時，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報中央主關機關審查核定。</p> <p>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權責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爰第三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分級逕予核定該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各款評估指標，按附表計量模型（probit model）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之各級別學校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各級別學校數範圍內，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因情況特殊，於前項所定各級別學校總數外，偏遠級別校數有增加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p>	<p>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全面且客觀納入前開影響因素，爰採統計學常用之計量模型（probit model），分析現行(一百零六學年度)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特性，以得出本模型各項變數(本標準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評估指標)對應之係數，再計算出一百零七學年度臺灣本島各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預測值(偏遠地區學校指數)，據以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偏遠地區各級別學校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校數，及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後，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辦理偏遠地區學校認定程序，爰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各級別之校數範圍內，依本標準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復審酌影響各直轄市、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因素多元複雜，尚難藉由計量模型納入各項可能影響因素，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級別學校總數(指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三級別學校數之加總)外，有增加偏遠級別學校數之必要時(如特殊地理因素)，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另考量國家整體教育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不得外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定之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學校數。</p> <p>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權責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爰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各級別校數，及第六條至第十條所訂指標分級認定後，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p>
<p>第六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所在地之海拔高度。 二、學校距最近火車站之最短行車距離。 三、學校距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 四、學校距鄉(鎮、市、區)公所之最短行車距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交通因素評估指標。 二、按學校所在地理位置，分為數項指標評估其交通情形。包括海拔高度、學校距火車站遠近及學校距政府行政中心所在地之行車距離。 三、另審酌火車站分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簡易、招呼等不同規模級別，爰第二款所定指標，據學校最近火車站所屬等級給予不同權重，以提升計

	<p>量模型之合理性。</p> <p>四、復考量學校至政府行政中心之交通，與學校獲取公共資源之便利性相關，爰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指標分別評估其距離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及鄉(鎮、市、區)公所之交通距離，給予不同權重。</p>
<p>第七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位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p>	<p>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文化因素評估指標。</p> <p>二、審酌原住民文化之獨特性，並考量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地域區位之特殊性，爰將學校位於行政院核定之三十個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為評估指標。</p>
<p>第八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p> <p>一、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人口密度。</p> <p>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郵政及便利商店資源。</p>	<p>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生活機能因素評估指標。</p> <p>二、審酌人口密度與都市化程度高度相關，爰第一款將其納為生活機能之評估指標。</p> <p>三、考量郵政便利性、便利商店數量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爰第二款將其納為生活機能之評估指標。又所稱便利商店，指四大便利商店，包括統一(7-ELEVEN)、全家、萊爾富、來來(OK)。</p>
<p>第九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行動通信基地臺數目。</p>	<p>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數位環境因素評估指標。</p> <p>二、行動通訊為日常生活之基礎數位需求，爰將學校所在行政區內之行動通信基地臺分布情形，納為數位環境資源充沛與否之考量。</p>
<p>第十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p>	<p>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社會經濟條件因素評估指標。</p> <p>二、考量低收入戶學生占全校學生數之比率，能反映學校或在地經濟社會經濟情形，爰將其納為評估指標。</p>
<p>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應與本校分別認定、分級，並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應單獨認定、分級，僅有分校或分班符合本標準之規定者，僅該分校或分班適用本條例之</p>

	規定，以避免本校、分校位處地理環境不一，而有認定失真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偏遠地區學校計量模型 (Probit Model) :

$$\Pr (Remote_{it}=1 \mid X_{it}) = \Phi (X_{it} \beta)$$

Pr : 指機率 (probability) 符號，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函數模型。

i : 指學校。

t : 指學年度。

$Remote_{it}=1$: 指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

X_{it} : 指影響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變數，即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各項評估指標。

β : 指各變數對應之係數。

Φ : 指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密度函數，導出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預測值 (偏遠地區學校指數)。